##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 第1頁/共1頁

裁處日期:110/01/01~110/01/31

	受處分單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
	位				播出時間			情形
1		FM102.3MHz	通傳內容字第	阿宏俱樂	109年11月12	違反廣電	受處分人經營之愛苗廣播電臺(頻率	警告
			10900726940	部	日	法-節目未與	FM102.3MHz)109年11月12日0時	
					0:00-2:00	廣告明顯分	至2時播送之「阿宏俱樂部」節目,	
			處分日期:			開	主持人一開始表明,由「正和通血	
			110/01/15				路、慶仁斑龍丸、大昭明目地黃丸、	
							全生加味救肺散、全生清肝解毒丸、	
							顧腎氣尿道丸、鹿茸好厲害、好厲害	
	愛苗廣播						膠囊、行胃散、活性碳、養血元素、	
	股份有限						通血路」等商品為我們贊助提供及藉	
	公司						由訪問黃教授、叩應訂購、見證之方	
	4 7						式,談論酵素對消化器官之好處及功	
							效,進而推介「我們的酵素」特定商	
							品,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特色、療	
							(功)效、贈送(買2盒送1盒)、價	
							格(1 盒 1,600 元)、優惠價格(3 盒	
							3,200 元)、優惠組數(40 組)、優惠	
							截止時間、服用方法、訂購服務電話	
							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	

							龙山贫口取上四野为杜户立口山	
							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	
							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致有電臺	
							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廣	
							告未明顯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	
							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	
							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2		FM90.3MHz	通傳內容字第	好事好樂	109年11月2日	違反廣電	受處分人經營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	警告
			10900750190	活	10:00-13:00	法-節目未與	播電臺(頻率 FM90.3MHz)109年11	
						廣告明顯分	月2日10時至13時播送之「好事好	
			處分日期:			開	樂活」節目,主持人藉由播送「愛美	
			110/01/21				麗」歌曲後,直接口述「愛美麗、愛	
							美麗,想要皮膚變美是很多人的願	
	山海屯青						望」,進而推介「四季診所」廣告,	
	少年之聲						提及診所名稱、療效、地址、治療方	
	廣播股份						式、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	
	有限公司						介特定診所,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	
							定診所宣傳,以吸引聽眾前往診所消	
							費,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	
							辨認,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此有本	
							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	
							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	
							段規定。	

3		AM774kHz	通傳內容字第	有閒來七	109年9月3日	違反廣電	受處分人經營之先聲廣播電臺(桃園	警告
			10900713410	逃	0:00-2:00	法-節目未與	地區,頻率 AM774kHz) 109 年 9 月 3	
			號			廣告明顯分	日 0 時至 2 時播送之「有閒來七逃」	
			處分日期:			開	節目,主持人藉由今天要跟大家報告	
			110/01/22				很好的消息及健康論壇單元,訪問黃	
							教授談論皮膚癢、心絞痛提供藥方之	
							方式,進而推介「綠豆篁及四合一(納	
							豆、紅麴、紅景天、Q10)」等特定商	
							品,節目部分內容介紹商品名稱、成	
	先聲廣播						分、特色、製作方法、療效、價格、	
	電台股份						優惠價格(3罐3000元、7罐6000	
	有限公司						元)、贈送(買2罐送1罐)、特別優	
							待(買2組再送1罐)、優待組數(30	
							組)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宣傳及	
							推介特定商品,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	
							特定商品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	
							品,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	
							辨認,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此有本	
							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	
							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	
							段規定。	
4	每日廣播	FM98.7MHz	通傳內容字第	有緣來作	109年11月9日	違反廣電	受處分人經營之每日廣播電臺(頻率	警告
	事業股份		10900736220	夥	10:00-12:00	法-節目未與	FM98.7MHz) 109年11月9日10時	

	有限公司		號			廣告明顯分	至12時播送之「有緣來作夥」節目,	
			處分日期:			開	主持人一開始表明節目由大可藥	
			110/01/26				品、全多祿藥品公司提供優良產品,	
							並藉由口述、聽眾叩應訂購及邀請、	
							訪談天一藥廠業務部陳副總經理之	
							方式,順勢推介金納豆、固關寶、鈣	
							讚、大可祿得金、大可胎盤霜、生力	
							精、益等通、高跟鞋(女性)大安孺、	
							領帶(男性)大安孺、小安孺、糖又	
							節、已乾淨、韓國珍珠草、愛妳美精	
							華霜、全多祿的感冒膠囊、龜鹿二仙	
							膠等特定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名	
							稱、療(功)效、成分、價格(1盒2	
							千元)、優惠價格(3盒3千元)、優	
							惠截止時間、服用方法及訂購服務電	
							話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	
							品,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	
							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致有電臺	
							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廣	
							告未明顯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	
							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	
							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5	燕聲廣播	AM1242kHz	通傳內容字第	無所不談	109年11月1日	違反廣電	受處分人經營之燕聲廣播電臺(頻率 警告	

電台股份	10900740320	17:00-19:00	法-節目未與	AM1242kHz) 109 年 11 月 1 日 17 時
有限公司	號		廣告明顯分	至19時播送之「無所不談」節目,
	處分日期:		開	主持人以口述介紹之方式,順勢推介
	110/01/26			「鼻通樂、野生靈芝飲、垂直律動
				機、印加果油、新康寧、腦寧素、卵
				磷酯、納豆、肽好、益生菌、鳳凰衣、
				鎖得住、好入眠萬能霜、泰國燕窩、
				一道彩虹、烏龍茶、三黒精力粉、野
				生靈芝飲、諾麗酵素、橄欖油、薑黃
				膠囊、薑黃茶包、薑黃檸檬錠、薑黃
				鳳梨錠、紅藜素肉鬆、黒芝麻、黒瑪
				卡、營養素、血紅素、苦瓜胜肽、苦
				茶油、西藏紅花、珍珠精、泡茶茶包、
				礦物土、青草膏、蕃茄蜜、香椿醬、
				豆豉、茶籽粉、黑芝麻、阿嬤燻油、
				黒豆油、速克酸牙膏、羅漢果、漱口
				水、一條根膏、奶茶、遠紅外線毯、
				能量吹風機、三條通、神通枕、蜂王
				乳精、顧肺寶、褐藻醣膠、精力寶
				(粉)、化糖茶、蒜頭精、胃得好、
				綿羊油、粉光、寶蔘、膠原蛋白、洋
				蔥桂花茶、竹鹽、竹醋、環保洗衣精、
				洗衣粉、汽機車省油劑、漢方洗髮

							精、芭樂茶、無煙香、狐臭襪子、營 養雞蛋、黑米」等特定商品,說明前 揭商品之名稱、療(功)效、成分、價 格、優惠價格、贈送、使(服)用方 法、各地服務處地址及訂購詢問電品 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 等的出现 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 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 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致有電臺 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廣	
							告未明顯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 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 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6		FM90.1MHz	通傳內容字第 11000003770	無所不談	109年10月12	違反廣電	受處分人經營之濁水溪廣播電臺 (FM90.1MHz)109年10月12日17	罰鍰 9000
			11000003770   號		日   17:00-19:00	法-節目未與 廣告明顯分	(FM90.1Mf12) 109 年 10 月 12 日 17	9000
	如上云卉		處分日期:		11.00 10.00	開開	主持人以口述介紹及叩應見證之方	
	濁水溪廣   ජ 雲 ム 肌		110/01/28				式,順勢推介「礦物土、青草膏、特	
	播電台股份有限公						製豆豉、茶籽粉、紅藜素、肉鬆、竹	
	司						鹽、竹醋液、黑麻油、阿嬤燻油、速	
	,						克酸牙膏(麥擱酸)、環保洗衣精、	
							洗衣粉、澳洲橄欖油、營養素、顧肺	
							寶、媽寶、益生菌、精力寶、新康寧、	
							小兵立大功、洗髮精、肽好,紅藜、	

整霜、抹布、 白、蜂王乳、 薑黄液、薑 黃檸檬錠、
薑黃液、薑
<b> </b>
花茶、鳳凰
>> 蜂王乳、
醣膠、鎖得
(得好、野靈
-蒡茶」等特
明前揭商品
、優惠價格、
各地服務時
問電話等商
产商品,係以
品宣傳,以吸
臺所播送之
廣告未明顯
節目紀錄表
廣播電視法
番電臺(頻率 警告
6日13時
俱樂部」節

處分日期:	開	目,主持人藉由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做
110/01/29		為商品宣傳影射對象及叩應訂購之
		方式,順而推介「我們抹臉這支(隔
		離霜)」之特定商品,節目部分內容
		介紹商品之功效、成分、特色、贈送
		(買4條送1條)、優惠份數(150
		份)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宣傳及
		推介特定商品,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
		特定商品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
		品,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
		辨認,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此有本
		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
		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本
		文規定。

罰鍰: 1 件 警告: 6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NT\$9,000元